



存摺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版本：114.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就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之各項存摺存款業務往來(包括存款帳戶之開立、款項進出、轉帳、匯款、金融卡及存款質押借款等事宜)，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願遵守下列「存摺存款開戶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各約定條款。貴社交付本契約一份予立約人收執，以資信守：

第一章

立存摺存款開戶約定書人(即立約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社申請開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立約人於開戶時，依姓名條例規定應使用本名，並填具印鑑卡。貴社並得留存開戶人影像檔案。如申請聯社提款、金融卡及網路銀行服務者，另應填具申請書交貴社存查備驗。

本帳戶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貴社得終止本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功能。

二、本存款新開戶時由貴社開給存摺為憑，起存金額不限，嗣後並得隨時存入或提取。

三、立約人存款時，應將存摺連同款項交予貴社，經電腦登錄存入日期及金額後，交還立約人收執。

四、立約人提款時，應填寫貴社所備之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後與存摺一併交予貴社登帳。

五、存款計息方式如下，若有變動，貴社應於六十天前在營業廳及網站公告。

(一)活期存款起息點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活期儲蓄存款起息點為五千元，計息單位皆為一百元。

(二)計息利率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營業日轉入本金生息。

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二十四時為基礎。

(三)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超過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改按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六、立約人如存入票據，須俟貴社收受入帳後，方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概由立約人自理，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內如數扣除。

七、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知貴社，並親自攜帶身分證件，依照貴社規定手續辦理：

1.遷移住址 2.更換印鑑 3.更換提款密碼 4.取銷聯社存提款 5.印鑑或存摺掛失止付 6.取銷金融卡 7.取銷網路銀行服務。

八、金融卡、存摺或印鑑遺失，請立即依照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存款帳戶之存摺、印鑑、金融卡及交易密碼，如有遺失，請立即依約定方式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貴社於立約人辦理掛失以前依約定方式所為之給付，除貴社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事由外，視為已向立約人清償。

九、除立約人另以書面與貴社約定者外，存摺存款之交易明細，其未登摺交易筆數累計達 100 筆時，立約人同意貴社自動將該等未登摺之交易明細資料，依支出與存入分別彙總成一筆總金額之方式登載於存摺；立約人如需上述彙總之交易明細資料，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社各營業單位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表。在未登摺前或因遺失而申請補發新存摺時，以貴社當時電腦主檔之紀錄為準。

十、本帳戶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或與貴社有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本立約人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

十一、因停電、電信線路或電腦系統故障，致電腦未能連線作業時，存摺暫由人工登錄，於下次交易時，再以電腦補登。

十二、逾交換時間存入之票據，於次一營業日提出交換後始予登帳。

十三、存摺應經貴社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始生效力，並不得轉讓、抵押及更換戶名。

十四、立約人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社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十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六、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

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 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 等個人資 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七、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立約人於開戶時，已閱覽本約定書各項規定並承認之。

十九、因本契約涉訟時，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申請單位辦理；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4 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限存入立約人於貴社之帳戶，其金額不受限制。

四、自社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9 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本服務須另填寫申請書），其上限：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第五條合併計算。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6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本服務須另填寫申請書），其上限：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第四條合併計算。

六、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150 次或提款金額達 1,000 萬元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3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立約人轉帳錯誤，貴社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 (一)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二)立約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十、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一、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以書面通知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社。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二、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或貴社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三、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 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 ※轉帳金額壹仟元(含)以下，每次為 10 元；其中轉帳金額伍佰元(含)以下，每個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以貴社系統判斷為主)。轉帳金額超過壹仟元(不含)，每次為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

- 1.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交易手續費類自立約人帳戶扣繳；服務費用類於服務櫃檯以現金或轉帳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四、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十五、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六、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七、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八、委外作業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十九、申訴管道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88-582 申訴專線：02-2620-6690 傳真：02-2622-5727

電子信箱：law@tfccbank.com.tw

二十、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最後留存於貴社帳戶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最後留存於帳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二十一、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盜用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存摺存款開戶約定書辦理。

附件一網路 ATM 服務約定條款

網路 ATM 係指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貴社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存款行資訊

(一)名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二)客服電話：02-2625-2933 申訴專線：02-2620-6690

(三)網址：<https://www.tfccbank.com.tw/>

(四)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五)傳真號碼：02-2622-5727

(六)電子信箱：law@tfccbank.com.tw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立約人使用貴社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經貴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貴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經由網路出示訊息在立約人端電腦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客服電話向貴社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點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當日記帳時間時（十五點三十分），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九、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 ATM 相關服務。

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一、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社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十二條辦理相關手續。

十二、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客服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書面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客服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三、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

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依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八條辦理。

十四、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社依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十五、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十六、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金融卡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七、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八、紀錄保存

貴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一)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

指申請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金融卡及申請人設定之密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申請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二)收單機構：

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申請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三)特約商店：

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以金融卡繳付帳款之人。

(四)交易紀錄：

指申請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使用須知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立約人停止使用金融卡扣款功能者，應向貴社提出申請註銷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消費扣款限額

立約人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單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社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社。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社請求複查，貴社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五、貴社義務

貴社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貴社應以存摺或另以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六、業務委託

立約人同意貴社金融卡消費扣帳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附件三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

立約人(即使用者)茲向貴社(即發卡行)申辦具有金融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金融卡，雙方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

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一卡通金融卡：

指貴社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一卡通」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三)自動儲值 (Autoload)：

指立約人與貴社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自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以自動儲值之方式撥付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內，並列入立約人金融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公告為準。

(四)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

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加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儲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五)餘額轉置：

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六)特約機構：

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書面契約，約定立約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八)記名式特別約定：

立約人同意貴社在核發一卡通金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金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立約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立約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金融卡。

二、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方式：

立約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社。

(二)卡片使用方式：

- 1.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
- 2.立約人倘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3.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立約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得逕向貴社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立約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社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三)一卡通卡片儲值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

- 1.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立約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2.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
卡片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立約人金融帳戶中。
- 3.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四)卡片效期：

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無有效期限，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立約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社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社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立約人主張相關權利。

(六)立約人申辦一卡通金融卡時，於貴社之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立約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立約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三、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社所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立約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通知貴社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立約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一卡通相關服務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
-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立約人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收取。
- (四)立約人掛失前及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立約人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立約人。

四、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社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社。
- (三)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一卡通公司通知貴社後約 40 個工作日

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五、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金融卡補(換)發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 一卡通儲值金額 3,000 元以下，可由立約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立約人，一卡通餘額將以現金方式返還。
- (二) 立約人得向貴社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貴社受理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立約人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六、一卡通聯名金融卡結清處理

立約人欲辦理結清貴社帳戶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

- (一) 立約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前往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一卡通公司當日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立約人再前往貴社原開戶單位，依結清流程處理。
- (二) 立約人直接至貴社辦理結清，留存一組立約人匯款帳號，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一卡通公司通知貴社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立約人之帳戶。轉帳所生之手續費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七、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 立約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 貴社應於立約人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 立約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社要求之文件通知貴社查證處理。
- (四) 立約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立約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立約人相關款項。

八、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 立約人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社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 立約人違反貴社約定條款或遭貴社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九、費用收取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當立約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十、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社「存摺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約定條款、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一、存款行資訊

- (一) 名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二) 客服電話：02-2625-2933 申訴專線：02-2620-6690
- (三) 網址：<https://www.tfccbank.com.tw/>
- (四)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 (五) 傳真號碼：02-2622-5727

(六)電子信箱：law@tfccbank.com.tw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經由網路與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社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簡訊動態密碼」：係指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貴社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OneTime Password;下稱 OTP)」(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
- (八)「交易密碼」：係用於行動銀行APP中綁定行動裝置，綁定裝置後方可執行「非約定轉帳交易」。
- (九)「綁定行動裝置」：係指立約人於行動裝置安裝貴社指定之應用程式(淡水一信行動銀行APP)，並按指示輸入相關資訊以完成綁定程序。
- (十)「快速登入」：係指貴社與立約人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四、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本項業務目前提供立約人得使用作業平台為iOS(iPhone/iPad)及Android(GPhone)之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設備)登入使用，嗣後貴社如有調整適用之手機作業平台，立約人不另行簽署約定書，以貴社網站公告為準。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一、名詞定義：

- (一)指紋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中進行身分確認。
- (二)臉部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中進行身分確認。
- (三)圖形密碼：係指立約人利用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中進行身分確認。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對立約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三、擬設定快速登入服務者，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六、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七、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八、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

人。

貴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經由網路出示訊息在立約人端電腦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客服電話向貴社確認。

十、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以撤回。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當日記帳時間時（十五點三十分），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十一、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使用本服務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 15 元。

※轉帳金額壹仟元(含)以下，每次為 10 元；其中轉帳金額伍佰元(含)以下，每個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以貴社系統判斷為主）。轉帳金額超過壹仟元(不含)，每次為 15 元。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二、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三、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社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至貴社辦理相關手續。

十四、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客服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立約人約定不寄送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客服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五、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

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六、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社依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十七、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立約人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社自動將立約人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十八、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九、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紀錄保存

貴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一、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之開戶單位以書面方式辦理。

二十三、貴社終止契約

貴社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四、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

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五、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貴社開戶資料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親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之開戶單位以書面辦理，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前述方式辦理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開戶資料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近一次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六、委外作業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二十七、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網路銀行轉帳服務補充約定

申請人(即立約人)為方便處理存款帳戶相關事宜，向貴社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特約服務項目。立約人使用本系統，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使用本系統處理約定帳戶轉帳，每次轉出限額及每日累計限額皆為新臺幣(以下同)貳佰萬元整。立約人若因個人所需而與貴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立約人使用本系統處理非約定帳戶轉帳，每次轉出限額為伍萬元整、每日累計限額為壹拾萬元整及每月累計限額為貳拾萬元整。

三、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負擔之手續費，貴社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取，立約人絕無異議，該手續費按貴社所定標準計收，並同意貴社於費率調整時，逕以本系統告知立約人，不再另行通知。

四、立約人使用本系統處理轉帳，逾票據交換退票時間始為支立約人轉入交易時，有關退票事項，概由貴社依規定辦理。

五、網路銀行轉帳服務之帳務劃分點：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之營業日，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

(二)超過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轉帳交易均併入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

六、使用本系統處理網路銀行轉帳，若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將該筆轉出金額逕行轉存原轉出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七、本帳戶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分類標準認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貴社得終止本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功能。

八、本申請及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提款密碼登錄暨聯社存提款服務申請書兼約定事項

申請人(即立約人)在貴社開設之帳戶，今為方便聯社提款，茲由申請人於櫃檯自行輸入四位數字提款密碼或由系統以隨機四位數字產製密碼函，敬請貴社惠予登錄啟用，申請人並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申請人在貴社各營業單位存款時，得免憑提款密碼辦理。

二、申請人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取款憑條及輸入提款密碼辦理。但辦理自動轉帳代繳稅金、貸款利息及其他各種費用者，其轉帳與憑存摺、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及輸入提款密碼取款具有同等效力。

三、貴社如適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申請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有向貴社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社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四、申請人之存摺掛失、印鑑掛失、印鑑更換、取消聯社提款及結清帳戶等手續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五、貴社之提款手續只須認明存摺及印鑑並核驗提款密碼即可，無須驗明來人身分證明。申請人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自行妥善保管及保密，如存摺/印鑑遺失或提款密碼洩露，並應立即依約定方式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變更密碼/取消聯社提款手續；若申請人未依約定辦理致存款因此遭他人冒領，除有其他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外，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提款密碼之變更，應由申請人本人持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向各營業單位辦理。

七、申請人因忘記提款密碼時，應辦理提款密碼變更。

八、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同意書

一、立約人同意貴社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立約人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立約人與貴社往來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立約人瞭解本同意書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亦符合貴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貴社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之效果。爾後，若有任何 FATCA 身分別變更之情事，將於變更後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貴社，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予貴社。

二、立約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若應稅之身分聲明不實，遭致美國刑事責任訴追，概由立約人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註 1】若於上述聲明具美國應稅身分者，請填寫 W-9 表格。美國應稅身分如：國籍為美國、持有綠卡、為美國長期居民...等，詳細說明請參閱美國國稅局網站之相關規定(<http://www.irs.gov/publications/p519/>)。

【註 2】若於上述聲明具有 FATCA 法案規定之美國人身分跡象者，需同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填寫 W-8BEN 表格。

第六章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社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社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顧客申訴服務專線 02-26206690 詢問，或於本社網站 www.tfccbank.com.tw 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須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第七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若立約人不配合貴社定期或不定期審視身分作業、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社得逕為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關係。

附表一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簡易外匯）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註)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註：除前揭二項業務外，各社得將為經營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的目的，於此明列或依內部組織架構併入前揭二項業務。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項次	服務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1	領用空白支票或本票	一般戶	每張	5 元	
		六個月內有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需以電話通知者	每張	10 元	
		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達五萬元以上者		免收	
2	存摺工本費	開戶未滿三個月結清銷戶	每戶	50 元	
3	存(放)款餘額/存額證明	一份	每份	50 元	
		一份以上，每超過一份加收		20 元	
4	提領款項換領支票	本社支票	每張	50 元	
		合作金庫銀行支票		50 元	
5	存(放)款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影印傳票	每張	50 元	
		調閱傳票	每次	50 元	每次限 5 張，逾 5 張每張加收 10 元。
		列印三個月以內交易明細	每件	50 元	
		列印三個月以上交易明細		100 元	
6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繳交票交所 50 元。
7	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00 元	繳交票交所 50 元。
8	拒絕往來戶、結清戶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9	補發存摺		每本	100 元	遺失
10	補發存單		每張	100 元	遺失
11	補發晶片金融卡		每件	100 元	
12	晶片金融卡密碼重新設定（解鎖）		每次	50 元	
13	印鑑掛失、印鑑更換		每件	100 元	
14	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	每件	100 元	設定予本社者免收。
15	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每件	500 元	
16	託收外埠票據		每張	10 元	
17	票信查詢(票交所第一類)		每筆	100 元	
18	保管箱鑰匙遺失/損壞更換		每件	500 元	

項次	服務項目				單 位	費 用	備 註
19	使用自動櫃員機跨行提款				每筆	5 元	
	使用 ATM、網路 ATM 及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含繳費類交易)				每筆	15 元	持本社晶片金融卡於本社網路 ATM 進行跨行轉帳，每筆手續費 10 元。 網路銀行目前優惠 10 元。
	每筆交易金額 500 元(含)以下，每一存款帳戶，每日優惠 1 次免收手續費，逾 1 次者，每筆收費為 10 元(當日未使用之優惠次數不累計至隔日使用)。 每筆交易金額 501 元至 1,000 元(含)以下，每筆收費為 10 元。 每筆交易金額逾 1,000 元以上，每筆收費為 15 元。						
20	授信 徵信費	擔保貸款	第一類	本社各營業據點所在地區	每件	2,000~3,000 元	依擔保品所在地區分類。
			第二類	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不含第一類地區	每件	3,000~4,000 元	
			第三類	其他地區	每件	5,000~10,000 元	
		信用貸款		每件	400 元	每增加一名保證人加收 200 元。	
21	授信 開辦費	購屋貸款			每件	2,000~20,000 元 (專案貸款依專案規定收取)	
		非購屋貸款			每件	3,000~30,000 元	
		土地、建築融資、餘屋貸款			每件	核貸金額千分之二~千分之五	
		信用貸款			每件	核貸金額千分之一，每案最低 5,000 元	
		消費性貸款			每件	3,000 元	
22	授信 條件變更	個人貸款			每件	2,000 元	
		企業貸款				核貸金額千分之零點五~千分之一，每案最低 5,000 元	
23	社區管理費服務平台			系統開辦費	每件	15,000 元	
				系統維護費	每戶	60 元	每戶 60 元/年
				申請歷史交易手續費	每件	1,000 元	